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修正，並考量本縣短期補習班管理實務上之需要，爰參考前開規定修正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修正內容要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條規定，增訂短期補習班人數之界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之「教職員工」意涵。(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明定補習班應揭露之資訊及其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四、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九條規定，爰修正本規則援引項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 五、考量短期補習班管理實務之需要，增訂外國人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定義與範圍及雙(多)重國籍者身分查核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實踐終身學習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u>達五人以上</u>，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p> <p>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實踐終身學習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p> <p>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p>	<p>配合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增補習班人數之界定基準。</p>
<p>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立案：</p> <p>一、立案申請書。</p> <p>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p> <p>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p> <p>五、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非具有現職軍公教人員身分之切結書。</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教職員</u></p>	<p>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立案：</p> <p>一、立案申請書。</p> <p>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p> <p>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p> <p>五、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非具有現職軍公教人員身分之切結書。</p> <p>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p>	<p>一、參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增訂補習班教職員工之定義，另補習班招生期間聘請臨時人員或工讀生於班外發送傳單，因工作內容未實際接觸學生，故不在此限。</p> <p>二、本條第三項，配合增列第二項規定，將所定「前項」修正為「第一項」。</p>

<p><u>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u></p> <p>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u>第一項</u>申請立案程序辦理。併案申請時，設立人應檢具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文件辦理。</p>	<p>同前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併案申請時，設立人應檢具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文件辦理。</p>	
<p>第十條之一 本府為管理補習班業務，應於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揭露下列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習班名稱。 二、班舍地址。 三、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 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五、負責人姓名。 六、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 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 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 <p>前項各款資訊，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增訂，以使現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資訊之揭露，有依據之法規，並明定補習班業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 	<p>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九條規定，爰修正本規則援引項次。</p>

<p>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有本法第九條第<u>八</u>項情形。</p> <p>有本法第九條第<u>八</u>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p> <p>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p> <p>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p> <p>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p> <p>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於聘僱前或異動時，經其聲明或切結具有雙（多）重國籍者，應併檢附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考量短期補習班管理實務之需要，增訂外國人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定義與範圍及雙（多）重國籍者身分查核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p>	<p>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九條規定，爰修正本規則援引項次。</p>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苗栗縣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實踐終身學習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私人、學校、機關、團體設立或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第二章 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間

第四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第五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於苗栗縣行政區域內不得使用與其他於苗栗縣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六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但不得以幼兒園模式施以幼童教學。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第三章 設立、立案、變更及停辦

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設立：

- 一、設立計畫書，應包括設立宗旨、擬設名稱、班址、教室面積、班舍總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擬辦類科及班數。
- 二、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教室週課表及教材大綱。
- 三、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 五、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
- 六、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前

項第四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招收人數。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立案：

- 一、立案申請書。
-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五、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非具有現職軍公教人員身分之切結

書。

前項第二款所稱教職員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第一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併案申請時，設立人應檢具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文件辦理。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班舍地址、教室面積、班舍總面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四、負責人姓名。

五、核定辦理之類科。

六、核准日期、文號。

七、核准辦理之科目、班級數、招生對象、修業期間、每班每週教學時數。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如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應報請本府廢止原核准立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

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十條之一 本府為管理補習班業務，應於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一、補習班名稱。

二、班舍地址。

三、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

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五、負責人姓名。

六、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

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

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

前項各款資訊，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

所列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班名之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二) 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
- (三) 原立案證書。

二、班舍變更或增減：

-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二) 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
- (三) 新增或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二年以上）。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 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 (五)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六) 原立案證書。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二) 新任設立人（新設立代表人）或新增共同設立人名冊（含其學經歷證明文件、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三)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
- (四) 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 (五) 原立案證書。

四、班主任之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五、科目、班級數、招生對象、修業期間、每班每週教學時數之變更或增減：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所有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為技藝類科者，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教學科目總表、每週總教學時數、每班教材大綱、每間教室週課表。

(四) 原立案證書。

六、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 換(補)發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設立人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七、停辦：

(一) 停辦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 原立案證書影本。

八、廢止立案：

(一) 廢止立案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 原立案證書。

第一項第七款補習班申請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十二條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
管理人。

第十三條 補習班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由原設立人或經原補習班授權
使用名稱者提出申請；其設立與立案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規定辦理，於申請時並應檢附原立案證書。

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

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
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四章 設備及管理

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之必要設備，其規格與數量
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 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
備。

第十五條 補習班之班名，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十六條 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載明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
名稱（含類科）相同之文字。

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
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

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

第十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
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第十八條 補習班應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招生簡章、課程表、教學
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五章 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第十九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
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
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
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第二十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
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補習
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
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

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其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第二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

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於聘僱前或異動時，經其聲明或切結具有雙（多）重國籍者，應併檢附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

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開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章 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應依據教室容量訂定招生班級數及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應由本府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其人數上限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限。

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第三十條 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完成，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該證

書僅得作為該項技藝或文理課程學習之證明。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八章 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本府對轄內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前項查核結果，本府得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本府得自行或委任、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

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表揚或獎勵。

第三十五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立案或經撤銷或廢止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有本準則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列情形者，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府查證屬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